

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 公 告

2020 年 第 2 号

为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加工贸易监管与服务，拱北海关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开展加工贸易集中审核作业。现将拱北关区加工贸易以及保税仓库、出口监管仓库业务办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加工贸易集中审核作业

（一）集中审核事项。

对拱北关区自贸区、特殊监管区域外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区外企业”）申请办理以下业务的电子数据海关实施集中审核：

1. 加工贸易手（账）册的设立、外发加工、内销、结转业务；
2. 不作价设备手册的备案、结转、解除监管业务；

3. 加工贸易手（账）册、不作价设备手册项下保税货物进出口、内销、结转业务相对应保税核注清单及随附单证的审核、修改、撤销。

（二）集中审核作业方式。

集中审核作业实行“网上申报+无纸化作业”，企业按照海关现行管理规定，通过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或“互联网+海关”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等信息系统申报电子数据、上传随附单证，并接收海关审核信息。

企业无需向集中审核作业部门递交纸质单证材料。

（三）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。

1. 办理部门：香洲海关加工贸易集中审核科（拱北海关加工贸易集中审核作业中心）；

2. 办公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48 号；

3. 联系方式。咨询电话：0756-2216235、2222869；公用邮箱：gbxzjgmy@customs.gov.cn；传真：0756-2222869。

二、企业主管海关办理事项

（一）对拱北关区外企业申请办理的以下业务，由企业主管海关负责办理。

1. 加工贸易手（账）册、不作价设备手册核销、料件串换、销毁处置、边角料内销、受灾保税货物处理；

2. 与上述业务相对应保税核注清单及随附单证的审核、修改、撤销；

3. 加工贸易联网监管、以企业为单元监管、以集中纳税模式

办理内销等的资质备案，保税货物担保收退，海关核批单证资料的签发等其他需现场办理的业务；

4. 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（以下简称“两仓”）企业的手（账）册作业。

（二）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。

珠海片区以珠海大桥为界，香洲海关负责办理珠海大桥以东区域加工贸易及“两仓”企业的手（账）册作业，斗门海关负责办理珠海大桥以西区域加工贸易及“两仓”企业的手（账）册作业。以下情况除外：万山海关负责办理辖区“两仓”企业的手（账）册作业；高栏海关负责办理辖区“两仓”企业的手（账）册作业。

中山片区，中山海关驻民众办事处负责办理加工贸易及“两仓”企业的手（账）册作业，其中监管二科负责办理“两仓”企业的手（账）册作业，加工贸易监管科负责办理加工贸易企业手（账）册作业。

1. 珠海片区。

（1）香洲海关。

办理部门：香洲海关加工贸易监管科；

办公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48 号；

联系电话：0756-2133221 转 6293。

（2）斗门海关。

办理部门：斗门海关加工贸易监管科；

办公地址：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连桥路 237 号；

联系电话：0756-5501129。

(3) 高栏海关。

办理部门：高栏海关综合业务科；

办公地址：珠海市高栏港国际货柜码头综合楼；

联系电话：0756-7268907。

(4) 万山海关。

办理部门：万山海关监管科；

办公地址：珠海市万山区桂山镇口岸联检办公楼；

联系电话：0756-8851245。

2. 中山片区。

办公地址：中山市民众镇阳光大道中山保税物流中心；

办理部门及联系电话：

(1) 中山海关驻民众办事处监管二科；

联系电话：0760-85558610 转 7767。

(2) 中山海关驻民众办事处加工贸易监管科；

联系电话：0760-85558610 转 7782、7783。

三、“两仓”设立审批事项

“两仓”设立、延期、变更、注销行政审批事项，珠海片区由拱北海关驻珠海市人民政府服务中心审批办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审批办”）统一受理（高栏海关辖区保税仓库库容变更事项除外，该事项由高栏海关受理）；中山片区由中山海关驻中山市人民政府服务中心审批办统一受理。

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(一) 珠海片区。

1. 珠海审批办。

办理部门：珠海审批办；

办公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230 号；

联系电话：0756-2538065。

2. 高栏海关。

办理部门：高栏海关监管二科；

办公地址：珠海市高栏港国际货柜码头综合楼；

联系电话：0756-7269905、7718997。

(二) 中山片区。

办理部门：中山海关驻中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审批办；

办公地址：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 22 号；

联系电话：0760-89817383。

以上各项业务办理部门的办公时间以海关对外公布时间为准。

本公告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，拱北海关 2019 年第 7 号公告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0 年 12 月 1 日

(主动公开)

本关：存档(2)。

拱北海关办公室

2020年12月1日印发
